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府行救字第 1120228547 號

訴願人：oooo 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路○號

代表人：魏 oo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31 日投環局綜字第 1120018261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提起訴願，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辦理「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採購(第二次)案」，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41 萬 9,800 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並採公開招標，決標原則採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訴願人為最低標但因投標總價低於底價之 55.87%，原處分機關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下稱執行程序) 第 5 項第 2 點規定，以 112 年 6 月 26 日投環局行字第 1120015393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說明，經訴願人提出說明後仍認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遂以 112 年 7 月 17 日投環局行字第 1120017164 號函不決標予訴願人。訴願人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均有投標「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採購案」案及第 2 次案，兩標案之機具規格相同，訴願人兩案前後投標之單價差異甚大，認其投標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以 112 年 7 月 31 日投環局綜字第 1120018261 號函復仍不予以決標訴願人，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7 日再次提出異議，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始得提出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然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異議結果不服，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 號判決、96 年度裁字第 24 號裁定之意旨，自應循訴願之程序，方能提起行政訴訟。另查不服原行政處分者之所為之表示，不論係以陳情、異議、再申請或其他用語，均應視為提起訴願(行政院 95 年 6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7198 號函參照)，本案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7 日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31 日投局綜字第 1120018261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提出「異議」，乃為不服之表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視為已在法定期間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又政府採購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上開第 58 條規定之執行，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下稱執行程序)第 5 項第 2 點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執行程序：「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三、本件訴願意旨略謂：投環局綜字第 1120018261 號函說明二提出函文與實際招標規範編列單價錯誤、繕寫錯誤；本公司投標標價所要履約交付產品機具全皆 100% 符合品質，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發文說明並送審規範型錄及產地證明及進口報單皆屬實不造假；提供目前可查詢在網路公開販售公司店家及價格供參考；貴局編列此採購案預算金額 419,800 元，本公司明確提出不是本公司投標價過低，而是貴局編列單項機具單價預算太高等云云
- 四、本件爭點：本案是否有底價偏高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以投標價格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認定訴願人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而決標予次低標之公司，是否違法？
- 五、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上開規定，乃防止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明定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有上開不能誠信履約等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如認其說明不合理，自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

低標廠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2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六、查原處分機關關於 112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辦理背負式鼓風噴霧機、車載式引擎動力噴霧機、煙霧機及鏈鋸等 4 項機具採購，規格均相同，訴願人均有投標，惟訴願人於第 2 案（即訴願人再異議案）之投標單價，與訴願人於第 1 案之投標單價比較，第一項「背負式鼓風噴霧機」第 1 案投標單價 3 萬元、第 2 案投標單價僅 2 萬 0,500 元，價差達 1.47 倍；第二項「車載式引擎動力噴霧機」第 1 案投標單價 3 萬元、第 2 案投標單價僅 1 萬 5 千元，價差達 2 倍；第三項「煙霧機」第 1 案投標單價 3 萬元、第 2 案投標單價僅 2 萬 6,580 元，價差達 1.13 倍；第四項「鏈鋸」第 1 案投標單價 3 萬元、第 2 案投標單價僅 8 千元，價差達 3.75 倍，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投標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執行程序第 5 項第 2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提出說明，訴願人雖提出說明，仍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故不通知訴願人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訴願人，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衡量具體情形所為之判斷，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 七、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編列單價預算太高，查本案投標廠商共 2 家，除訴願人投標金額 23 萬 4,580 元，低於核定底價 41 萬 9,800 元之 55.87% 外；另 1 家投標金額 33 萬 5,800 元，為核定底價 41 萬 9,800 元之 79.99%，顯見非屬編列單價預算太高，而係訴願人參與 2 次採購案投標，其投標之單價金額差異過大之不合理情形，況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其立法意旨在賦予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等專業考量，為適當

之採購決定。依此，為防範最低標廠商以不合理偏低標價得標，本法第 58 條復規定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準此，本案原處分機關本於專業判斷之考量，以參與 2 次採購案投標，其投標之單價金額差異過大之不合理情形做成不予以決標訴願人之處分，尚無違誤。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 瑞 德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張 國 樳
委員 呂 秀 梅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4 日

縣長 許淑華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